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國署計字第11310439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備註一

開會事由：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第13次研商會議

開會時間：113年4月9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署601會議室

主持人：蘇組長崇哲

聯絡人及電話：喬維萱02-87712949，cwh@nlma.gov.tw

出席者：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本署城鄉發展分署、國土計畫組(廖副組長文弘、朱簡任視察偉廷、蔡簡任正工程司玉滿、許科長嘉玲、國土管制科)

列席者：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備註：

- 一、檢附會議資料1份，另請臺中市政府於113年4月1日（星期一）前，將簡報檔案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作業單位。
- 二、本會議採現場及視訊方式併行，請臺中市政府至會議現場簡報說明，另請各與會機關（單位）先行於網站（<https://www.webex.com/zh-tw/downloads.html>）下載並安裝視訊軟體。



三、另於會議開始前 20 分鐘輸入會議鏈結：
<https://cpami.webex.com/cpami/j.php?MTID=m81dff6ce47624f175911b3bf081185eb>，會議號碼：2514 266 9724，會議密碼：1130409，並請將名稱變更為「單位名稱-姓名」，以利進行會議。

裝

訂

線

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

第 13 次研商會議議程

壹、開會緣由

為促進鄉村地區永續發展及農村再生，改善鄉村地區公共設施、居住、產業等發展問題，本部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為國土空間發展之重要策略，透過課題盤點及空間規劃配置，同時整合相關部會政策資源投入公共建設，從生活、生產、生態等面向，協助環境改善、協調產業需求及維護生態景觀，並形塑鄉村地區特色風貌。

為建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制度及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本署於委託辦理高雄市美濃區、宜蘭縣壯圍鄉、雲林縣古坑鄉、新竹縣五峰鄉及臺東縣金峰鄉等 5 地區示範計畫、研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成立顧問團、輔導服務團及辦理相關研習課程等過程中，持續召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議題研商會議，就相關議題提出建議處理方式，並滾動式檢討及調整，以供直轄市、縣（市）政府納入規劃參考。

另本部分別於 110 年 12 月 24 日修訂「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須知」、111 年 2 月 14 日函頒「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法定工作事項及執行管考要點」（簡稱管考要點）及 113 年 1 月 18 日函頒「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法定作業要點」

(簡稱法定作業要點)，並自 110 年起逐年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經費，為充分掌握並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進度及情形，以及就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方式等進行討論，爰召開本次會議。

貳、討論事項：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方式

一、背景說明

- (一)依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據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規定，擬定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以彰顯地方資源特性，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 23 條第 4 項規定，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管制。
-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如需因地制宜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得依本法第 1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研訂「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並依本法第 23 條第 4 項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管制，為界定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辦理方式，爰提會討論。

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得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時機

- (一)經由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針對重要土地使用課題，除擬定鄉村地區計畫進行空間規劃外，得透過變更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以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再依本法第 23 條第 4 項規定，另訂土地使

用管制規則以為因應。

- (二) 目前本署正依本法第 23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研訂通案性國土計畫及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時，應先檢視屬未能適用通案性國土計畫及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者，始評估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三、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訂定方式

(一) 基本原則

1. 應符合本法第 23 條第 2 項授權範疇，包含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地類別編定、變更、規模、可建築用地及其強度、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條件、程序、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禁止或限制使用及其他應遵行之土地使用管制事項。
2. 惟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係為因地制宜，故與地方特殊性較無關聯之「權責分工」、「違規查處」等，無需另定之，依通案性規定辦理。
3. 適用空間區位範圍應明確，指認方式可分為點、線、面 3 種，舉例如表 1 所示。

表 1 空間區位範圍指認方式

分類	說明	案例	
點	以建築物或設施物指認，並應輔以文字說明，必要時得檢附經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確認該項使用項(細)目之適宜區位或推動政策、法令或專案涉及區位規定之清冊。	※花蓮縣光復鄉 位於國保2內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寺廟登記證之既存寺廟(仁壽宮)。	
線	屬圳路、道路等，並應輔以文字說明。	※宜蘭縣三星鄉 三星鄉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且圳路寬度達2公尺者。	
面	以丘塊或地籍指認，並應輔以文字說明，針對地籍部分，必要時得檢附土地清冊。	丘塊	※雲林縣古坑鄉 有機農業促進區：橫跨麻園村、永昌村、崁腳村，鄰近福智教育園區，以既有有機田區、鄉道雲194、縣道158乙周邊之台糖土地為主。
		地籍	※宜蘭縣員山鄉 「私有土地」位於員山鄉雙連埤重要濕地同一集水區範圍內，且高程高於員山鄉雙連埤重要濕地者。 ※雲林縣古坑鄉 擬於東和聚落、永光永昌聚落、麻園聚落等地區及其周邊申請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者。

(三) 授權範疇內訂定原則

1. 得增加或減少使用項目及其細目

- (1)應以本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各國土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及其細目為基礎，評估增加或減少項目及其細目，且應屬當地特有生態、生活習慣、特色產業、信仰風俗等為原

則。

(2)如有「新增」容許使用項目及其細目需求者，應依據 109 年 6 月 19 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8 次會議決定，提出相關說明，包含：

- ①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 ②符合部門政策方向及具體需求情形。
- ③適用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空間區位條件。
- ④相關審查程序。
- ⑤相關配套措施。

2. 以通案使用情形表為基礎，得調整表內之免經申請同意、應經申請同意或禁止使用規定，並得於備註欄加註內容，惟為避免加註內容過於龐雜無章且偏離應規範內容，故屬「保障既有合法使用地之權益」、「規模（如使用面積限○公頃以下）」、「程序（如循使用許可程序）」者，始得加註。

3. 調整可建築用地之強度

- (1)原則不得超過通案性使用強度，且應以城鄉發展地區為最高，農業發展地區次之，國土保育地區為最低。
- (2)同一性質之土地使用強度應以小於現行都市土地相關使用分區或用地為原則。
- (3)考量山坡地環境條件，並為兼顧開發及山坡地保育目的，故同一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下，山坡地區域使用強度應低於非山坡地區域。

4. 調整應經申請同意條件

考量應經申請同意使用係屬「羈束處分」非「裁量處分」，審查重點以「土地使用管制內容」為主，故得調整應經申請同意條件，包含強度（高度）、通行機能、緩衝綠帶或設施、綠地、必要性服務設施位屬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表2 現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件涉及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案例及建議研訂方式

本法第 23 條第 2 項授權範疇	案例說明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建議研訂方式
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禁止或限制使用	※苗栗縣卓蘭鎮 位於壠西坪休閒農業區之國 1、國 2、農 3，容許「休閒農業遊憩設施」使用。	調整使用情形表及備註。
規模及程序	※宜蘭縣三星鄉 位於宜蘭縣三星鄉鄉村地區計畫指定循本法第 24 條申請使用許可之農 1、農 2 範圍得申請住宅使用。 ※雲林縣古坑鄉 位於雲林縣古坑鄉草嶺石壁觀光地區之國 1、國 2、農 3，得申請設置停車場，使用面積限 660 平方公尺以下。	調整使用情形表及備註。
應經申請同意條件	※宜蘭縣三星鄉 位於農 1、農 2 之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且圳路寬度達 2 公尺，申請設置太陽光電設施應符合下列規範： 1. 太陽能板設置面積不得大於申請範圍總面積之 40%，且設施高度不得超過 4.5 公尺。 2. 申請人提出申請前，應舉行說明會蒐集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	1. 調整使用情形表及備註。 2. 於條文明定說明會辦理依據、提供公共設施比例。
應經申請同意程序	※花蓮縣光復鄉 太巴塌部落之新增可建築用地，申請住宅之私有土地位屬優先提供公共設施範圍者，應提供其申請案件範圍土地總	

本法第 23 條第 2 項授權範疇	案例說明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建議研訂方式
	面積之 40%優先提供作指定公共設施項目使用。	

四、法制體例

- (一) 考量同一直轄市、縣（市）如有數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件，且均有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需要，為減少重複訂定，參考建築技術規則之法制體例，建議屬該直轄市、縣（市）或各鄉（鎮、市、區）均應符合之共通性事項訂於總編，至各鄉（鎮、市、區）內容，以專編方式研訂，且各編起始條次均從第 1 條開始，保留後續修正彈性。
- (二) 為避免與通案性內容重複律定，故僅需呈現與通案性有差異之內容，且相關符號呈現方式，比照通案性法制體例訂定。
- (三) 以花蓮縣光復鄉及瑞穗鄉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為例，研提範例如附件所示。
- (四) 針對適用空間區位之呈現方式，以下分為 2 種方案，應視規劃成果選擇適宜方式呈現：
 1. 方案 1：當空間區位範圍包含圖示，且須檢附地籍參考清冊時，應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內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章節，以文字描述並說明另行公告範圍，並於另行公告範圍時，併同附上地籍參考清冊¹。
 2. 方案 2：當空間區位範圍僅以圖示便能清楚指認出適用範圍時，建議可於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內以附圖

¹ 參考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泰雅族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另行公告水源保護區之作法。

呈現。

五、辦理程序

依據本署 112 年 6 月 8 日召開第 10 次研商會議共識，建議於規劃階段，同步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採程序一步到位機制，與法定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圖併同討論，並依次公告實施（或發布）。

六、本次所提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方式，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就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件之經驗，針對實務操作或可行性表示意見。

擬辦：依本次會議結論修正「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方式」，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進度

一、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本部分別以 110 年 2 月 17 日台內營字第 1100801067 號、111 年 8 月 9 日台內營字第 1110813486 號及 112 年 3 月 27 日台內營字第 1120803908 號函核定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經費，亦有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預算辦理，先予敘明。

二、關於規劃作業階段，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進度以 1.5 年為原則，如評估無法配合者，仍應按契約時程積極辦理，爰 110 至 112 年度案件作業時程如下：

（一）110 年度案件（110 年 2 月 17 日核定），按第 11 次研商會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作業時程辦理。

（二）111 年度案件（111 年 8 月 9 日核定）應於 112 年度 12 月底前完成各該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期中階段成果；113 年度 6 月底前完成規劃作業，即完成總結報告。

（三）112 年度案件（112 年 3 月 27 日核定）應於 113 年度 12 月底前完成各該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期中階段成果；114 年度 6 月底前完成規劃作業，即完成總結報告。

三、為掌握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情形，本署就 110 至 112 年度案件分別以下重要工作檢

核點進行檢視，請未符檢核點預定完成期程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分別說明期程落後或未辦理之原因：

（一）110 年度案件

1. 尚未完成招標作業者

經檢視尚無直轄市、縣（市）政府涉及此檢核項目。

2. 未符規劃辦理期程者

(1)臺中市新社區：臺中市政府原預定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完成期末階段，前已於 112 年 12 月 4 日提送期中報告書，惟迄今尚未通過，請臺中市政府說明目前辦理進度及改進作為。

(2)高雄市六龜區：高雄市政府原預定於 112 年 10 月 15 日完成期末階段，前已於 112 年 9 月 8 日檢送第二次修正期末報告及法定計畫書，並於 113 年 2 月 17 日召開第 2 次機關協商會議，惟迄今尚未通過，請高雄市政府說明目前辦理進度及改進作為。

(3)新竹縣新豐鄉：新竹縣政府原預定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完成期末階段，前已於 112 年 11 月 29 日檢送期末報告書，惟迄今尚未通過，請新竹縣政府說明目前辦理進度及改進作為。

(4)嘉義縣阿里山鄉、竹崎鄉及番路鄉：嘉義縣政府原預定於 113 年 1 月完成期末階段，惟迄今尚未通過，請嘉義縣政府說明目前辦理進度及改進作為。

(5)屏東縣三地門鄉及霧台鄉：屏東縣政府原預定於112年12月31日完成期末階段，前已於112年12月7日舉行修正後期末報告書審查會議，並於113年1月31日再次檢送修正後期末報告書，惟迄今尚未通過，請屏東縣政府說明目前辦理進度及改進作為。

(6)臺中市大安區及外埔區（自辦）：臺中市政府原預定於112年1月31日完成期中階段，前已於111年11月14日辦理期中審查會議決議未通過，歷經112年1月13日及5月8日檢送修正後期中報告書，於112年7月辦理2場現勘，112年8月至11月舉行3場工作會議，113年1月至2月舉行3場機關研商會議，惟迄今尚未通過，請臺中市政府說明目前辦理進度及改進作為。

(7)雲林縣莿桐鄉(自辦)：雲林縣政府原預定於113年1月31日完成期中階段，惟迄今尚未通過，請雲林縣政府說明目前辦理進度及改進作為。

3. 已達補助經費請款條件，但尚未請領者

經檢視尚無直轄市、縣（市）政府涉及此檢核項目。

（二）111 年度案件

1. 尚未完成招標作業者

經檢視尚無直轄市、縣（市）政府涉及此檢核項目。

2. 未符規劃辦理期程者

- (1)新北市瑞芳區：新北市政府原預定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期中階段，前已於 113 年 1 月 3 日舉行期中報告審查會議，惟迄今尚未通過，請新北市政府說明目前辦理進度及改進作為。
- (2)臺中市和平區：臺中市政府原預定於 113 年 1 月 31 日完成期中階段，惟迄今尚未通過，請臺中市政府說明目前辦理進度及改進作為。
- (3)高雄市永安區：高雄市政府原預定於 112 年 9 月 8 日完成期中階段，並於 112 年 9 月 27 日舉行期中報告審查會議，決議請規劃團隊修正後再送市府續審，惟迄今尚未通過，請高雄市政府說明目前辦理進度及改進作為。
- (4)新竹縣竹北市：新竹縣政府原預定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期中階段，前已於 112 年 12 月 12 日檢送期中報告書，惟迄今尚未通過，請新竹縣政府說明目前辦理進度及改進作為。
- (5)屏東縣瑪家鄉：屏東縣政府原預定於 113 年 1 月 15 日完成期中階段，前已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舉行期中報告審查會議，決議請規劃團隊修正後函報縣府，並於 113 年 1 月 17 日拜會瑪家鄉公所及 113 年 1 月 29 日辦理期中幹部工作團會議，惟迄今尚未通過，請屏東縣政府說明目前辦理進度及改進作為。

3. 已達補助經費請款條件，但尚未請領者

經檢視尚無直轄市、縣（市）政府涉及此檢核項目。

（三）112 年度案件

1. 尚未完成招標作業者

嘉義縣義竹鄉，請嘉義縣政府說明目前辦理進度及是否遭遇執行困難。

2. 未符規劃辦理期程者

（1）花蓮縣新城鄉：花蓮縣政府原預定於 113 年 3 月 15 日完成期初階段，惟迄今尚未通過，請花蓮縣政府說明目前辦理進度及改進作為。

（2）澎湖縣白沙鄉、西嶼鄉、望安鄉及七美鄉：澎湖縣政府原預定於 113 年 1 月 30 日完成期初階段，惟迄今尚未通過，請澎湖縣政府說明目前辦理進度及改進作為。

3. 已達補助經費請款條件，但尚未請領者

（1）第 1 期：請屏東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完成簽約作業後，儘速依管考要點規定辦理請款作業；其餘直轄市、縣（市）政府均已來函請款。

（2）第 2 期：經檢視尚無直轄市、縣（市）政府涉及此檢核項目。

四、為使直轄市、縣（市）政府順利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本署後續將依各機關所填列之預定進度進行追蹤，並將請落後預定完成期程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進度落後原因及改善措施。

五、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持續辦理相關作業，除依管考

要點規定按月至本署建置雲端管考表單詳實填報辦理情形外，應於會後於雲端表單填寫後續規劃作業及法定作業階段之日程。

六、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相關審查及研商會議時，一併通知本署及輔導服務團，俾掌握相關進度及期程，並適時提供協助。

決定：

表 3 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執行進度表

113.03.20 製

項次	縣市別	案名 鄉(鎮市區)	性質 (補助/自辦)	辦理 年度	採購階段						規劃作業階段						法定作業階段								目前辦理情形(補充說明)
					公告上網		決標		簽約		期初		期中		期末		公開展覽		公聽會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1	桃園市	新屋區	補助	110	110.5.31	110.5.20	110.7.15	110.7.21	110.7.31	110.8.9	-	-	111.3.31	111.1.5	111.8.31	111.4.11	111.12.31	111.6.10	112.2.28	111.6.28 111.7.1	-	111.4.26 111.8.2 111.8.22	112.8.31	111.9.14	112.05.05 國土管理署退還計畫書，擬依到府訪談會議決議修正報告書後報部。 (暫無進度更新)
2	臺中市	新社區	補助	110	110.5.31	110.4.30 110.6.16	110.7.31	110.7.26	110.8.31	110.7.26	111.1.31	111.9.6	111.7.31	112.8.22	112.11.30	112.12.04	113.6.30								112.12.4 提送期末報告 113.2.5 召開第7場機關研商會議
3	臺南市	學甲區	補助	110	110.7.31	110.8.12	110.9.30	110.9.17	110.10.31	110.10.5	111.5.29	111.5.6	111.10.10	111.10.27	112.11.30	112.12.13	113.5.30		113.5~113.6		113.12		114.4.30		112.12.21 完成驗收結案 112.12.26 後續擴充簽約 後續針對重要議題召開工作會議討論
4	高雄市	六龜區	補助	110	110.6.25	110.6.25	110.8.31	110.8.17	110.8.31	110.8.17	-	-	111.1.31	111.4.15	112.10.15										112.09.08 廠商檢送第二次修正期末報告及法定計畫書。 113 年 2 月 17 日召開第二次機關協商會議，將於召開構想說明會與地方溝通，擇期再召開期末報告審查會議。 (進度無更新)
5	新竹縣	新豐鄉	補助	110	110.9.30	110.12.24	110.12.1	111.2.11	110.12.1	111.2.11	111.12.30	112.01.11	112.5.30	112.7.18	112.11.30		113.4.1		113.4.1~113.4.30		113.9.30		113.12.30		112.11.29 檢送期末報告書 112.12.21 函請規劃單位配合書面意見修正 (暫無最新進度)
6	苗栗縣	西湖鄉	補助	110	110.8.1	110.6.2	110.9.1	110.7.1	110.9.15	110.7.1	111.2.28	111.10.28	112.6.28	112.08.02	112.11.30	113.2.1									112.12.14 檢送期末報告書 113.2.1 召開期末會議 113.2.21 函發會議紀錄
7	雲林縣	麥寮鄉	補助	110	110.9.8	110.9.14	110.10.31	110.10.14	110.10.31	110.10.18	111.4.1	111.4.7	111.8.1	112.3.10	112.9.22	112.9.22	113.5.1		113.9.1		113.12.1		114.7.31		112.12 辦理驗收程序 113.03 簽辦結案程序中
8	嘉義縣	阿里山鄉 竹崎鄉 番路鄉	補助	110	110.8.1	110.8.19	110.9.1	110.10.20	110.10.1	110.11.16	111.7.1	111.11.16	112.4.30	112.5.30	113.1		112.11.15		112.11.15~ 112.12.15		113.1		113.4		112.9.15、9.18 辦理三場地方工作坊 112.11.24 配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交流會議 預計後續召開期末審查會議
9	屏東縣	三地門鄉 霧臺鄉	補助	110	110.6.15	110.6.15	110.8.10	110.8.10	110.8.31	110.8.16	110.10.15	110.10.15	110.6.30	110.7.1	112.12.31										112.12.7 辦理修正後期末報告書審查會議，請城都公司依委員意見調整修正後交由業務單位確認通過。 預計 113.1.31-城都公司提送修正後報告書 (尚無進度更新)

項次	縣市別	案名 鄉(鎮市區)	性質 (補助/自辦)	辦理 年度	採購階段						規劃作業階段						法定作業階段								目前辦理情形(補充說明)
					公告上網		決標		簽約		期初		期中		期末		公開展覽		公聽會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10	宜蘭縣	員山鄉三星鄉	補助	110	110. 7. 19	110. 7. 19	110. 8. 31	110. 8. 26	110. 9. 1	110. 9. 1	111. 5. 30	111. 8. 17	111. 12. 31	111. 10. 31	112. 09. 30	112. 11. 30									112. 11. 30 期末審查會議修正後通過 112. 12. 14 國土管理署政策交流會議 於 113 年 1 月召開工作會議討論期末及政策交流會議意見 業於 113 年 2 月繳交修正成果，府內檢視中
11	花蓮縣	光復鄉	補助	110	110. 9. 1	110. 8. 20	110. 10. 1	110. 9. 30	110. 11. 1	110. 10. 25	-	-	111. 9. 1	111. 9. 14	112. 5. 1	112. 5. 31	113. 10		113. 10		114. 2		114. 5		112. 10. 2 完成驗收 112. 12. 1 總結報告已准予備查。預計 113 年 2 月下旬提送法定作業程序經費補助申請核定。 業於 113. 2. 20 提送太巴塢聚落規劃及法定作業程序經費補助申請表
12	臺東縣	池上鄉卑南鄉	補助	110	110. 11. 1	110. 10. 18	110. 12. 1	110. 11. 29	110. 12. 30	110. 12. 11	-	111. 11. 14	112. 5. 30	112. 5. 29	112. 11. 30	112. 11. 15									112. 12. 09 期末報告書定稿，續辦總結報告書中。 113. 02. 27 辦理驗收作業。
13	澎湖縣	馬公市湖西鄉	補助	110	110. 7. 2	110. 7. 2	110. 8. 31	110. 8. 26	110. 8. 31	110. 8. 31	-	110. 10. 30	112. 7. 30	112. 9. 1	113. 3. 31		113. 6. 30		113. 8. 1~113. 8. 31		113. 10. 31		113. 11. 30		112. 11. 28 第一次提送期末報告書，113. 1. 5 提送期末報告書修正版，113. 3. 4 辦理期末報告第 1 次審查會，結論修正後再審
14	新北市	瑞芳區	補助	111	-	111. 10. 7	-	111. 12. 1	-	111. 12. 1	112. 5. 31	112. 6. 11	112. 12. 31		113. 6. 30										113. 1. 3 期中報告審查會議 (暫無進度更新)
15	臺中市	和平區	補助	111	-	111. 10. 27	-	112. 1. 3		112. 1. 19	112. 8. 31	112. 11. 20	113. 1. 31		113. 5. 31										112. 11. 13 廠商提送期初報告修正本，12. 11. 20 同意備查。並請廠商於發文次日起 15 日內檢送期中階段 8 場工作坊、1 場座談會、1 場委員現勘之活動企劃書及機關研商會議議程 112. 12. 18 召開工作會議討論企劃及議程 113. 1. 31 辦理松鶴部落工作坊、2. 1 辦理南勢部落工作坊、2. 3 辦理裡冷部落工作坊、3. 7 辦理三叉坑部落工作坊、3. 8 辦理達觀部落工作坊、3. 9 辦理竹林部落工作坊、3. 14 辦理雙崎部落工作坊、3. 15 辦理桃山部落工作坊 113. 2. 27 辦理專家學者座談會
16	臺南市	官田區	補助	111	-	111. 11. 15	-	111. 12. 30	-	112. 1. 10	-	-	112. 11. 30	112. 12. 12	113. 9. 30										112. 12. 12 通過期中審查 113. 1. 8 期中審查修正准予備查 113. 1-2 月起陸續拜訪選區議員、立委 預計 3-4 月召開各議題研商會議

項次	縣市別	案名 鄉(鎮市區)	性質 (補助/自辦)	辦理 年度	採購階段						規劃作業階段						法定作業階段								目前辦理情形(補充說明)
					公告上網		決標		簽約		期初		期中		期末		公開展覽		公聽會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17	高雄市	永安區	補助	111	-	112. 1. 11	-	112. 2. 22	-	112. 2. 22	-	-	112. 9. 8		113. 4. 10		113. 1 0. 18		113. 1 0. 19~ 113. 1 2. 19				114. 6. 1 9		112. 9. 27 召開期中報告審查會議。 請委辦廠商修正期中報告內容，再送都發局續審。 112. 11. 8 局內工作會議。 112. 12. 18 起預計陸續拜訪選區議員。 113. 1. 19、1. 20 辦理 3 場地區工作坊。 (暫無進度更新)
18	新竹縣	竹北市	補助	111		112. 2. 16	112. 3. 31	112. 03. 2 4	112. 3. 31	112. 03. 3 1	-	-	112. 12. 3 1		113. 7. 31										112. 12. 12 檢送期中報告書 112. 12. 25 函請相關單位提供意見 113. 01. 23 請規劃單位修正期中報告書 113. 02. 05 規劃單位檢送修正後期中報告書，後續安排期中審查會議
19	苗栗縣	卓蘭鎮	補助	111	-	111. 11. 2 3	-	111. 12. 2 8	-	111. 12. 2 8	112. 10. 2	113. 2. 2 2	113. 3. 11		113. 6. 7										112. 12. 21 召開期初會議 113. 1. 5 函發會議紀錄 113. 2. 22 期初定稿本准予備查
20	南投縣	竹山鎮	補助	111	112. 6. 30 前	112. 7. 17 (第 2 次)	112. 08. 3 0	112. 09. 1 4	112. 09. 0 1	112. 9. 26	-	-	113. 4. 30		113. 12. 31										112. 12. 11 修正後之工作計畫書同意備查。 112. 12. 11~113. 1. 17 陸續進行地方訪談及現地調查，目前仍在進行相關資料之蒐集。
21	屏東縣	瑪家鄉	補助	111	-	112. 2. 23	-	112. 4. 13	-	112. 4. 26	112. 6. 26	112. 6. 2 1	113. 1. 15		113. 6. 30										112. 11. 30 辦理期中報告書成果審查會議，決議請惇陽公司於 112 年 12 月 28 日前依委員意見修正後函報本府。 113. 1. 17-就修正內容拜會瑪家鄉公所研討。 113. 1. 29 辦理期中幹部工作圈會議
22	花蓮縣	瑞穗鄉	補助	111	-	112. 1. 7	-	112. 5. 19	-	112. 5. 19	-	112. 12. 27	113. 6. 30		113. 12. 31										已於 112. 12. 27 日經本府同意備查工作計畫書。 暫無最新進度
23	臺東縣	太麻里鄉 關山鎮	補助	111	-	111. 11. 2 5	-	112. 1. 13		112. 1. 11	-	-	112. 10. 3 1	112. 11. 2 2	113. 6. 30										112. 11. 30 期中報告書審查通過 刻正辦理地方訪談作業
24	臺中市	大安區 外埔區	自辦	110	-	110. 7. 9	-	110. 9. 1		110. 9. 1	-	-	112. 1. 31		112. 9. 30										112. 7. 4、7. 7 邀集審查委員及機關辦理現勘，刻依意見修正期中報告 112. 8. 1 廠商來文更換計畫主持人，112. 8. 25 本局原則同意 112. 8. 30、10. 25、11. 16 工作會議確認修正情形 113. 1. -2. 3 場機關研商會議資料 函請各機關研提書面意見，刻依各機關意見修正資料
25	臺南市	新營區 鹽水區 柳營區	自辦	111	-	111. 2. 15	-	111. 4. 15		111. 4. 28	-	111. 11. 25	112. 8. 31	112. 8. 14	113. 4. 30										113. 03. 21 繳交期末報告

項次	縣市別	案名 鄉(鎮市區)	性質 (補助/自辦)	辦理 年度	採購階段						規劃作業階段						法定作業階段								目前辦理情形(補充說明)
					公告上網		決標		簽約		期初		期中		期末		公開展覽		公聽會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26	雲林縣	四湖鄉	自辦	110	-	110.6.30	-	110.8.16		110.8.23	-	111.1.26	-	112.2.22	-	112.9.22									112.12.4 檢送勞務結算驗收證明書，結案
27	雲林縣	大埤鄉	自辦	110	-	110.4.22	-	110.6.10		110.06.10	-	110.12.3	-	112.5.17	112.9.30		113.5.1		113.9.1		113.12.1		114.7.31		112.11.10 同意核備修正期末報告書 113.02 簽辦結案程序中
28	雲林縣	莿桐鄉	自辦	110	-	110.7.12	-	110.8.23		110.8.9	-	111.1.26 111.8.21 6	113.01.38 第二次審查未定	112.05.18	113.7.31		114.5.1		114.09.1		114.12.1		115.7.31		1112.10.27 至國土管理署請求協助支援，請團隊 112.11.15 前繳交修正期中報告書供縣府檢閱 113.01.02 召開第 23 次工作會議 113.02.05 召開第 24 次工作會議 113.03.04 召開第 25 次工作會議
29	新竹縣	湖口鄉	自辦	110	-	110.8.2	-	110.9.3		-	-	-	-	111.2.15	-	111.7.28									本案係湖口鄉公所自行辦理
30	嘉義縣	義竹鄉	補助	112	112.12.15	113.1.11	113.3.30		113.4.15																本案已訂於 113.3.8 召開評選會。
31	臺南市	七股區	補助	112	112.8.30	112.8.28	112.10.1	112.10.12	112.10.30	112.10.26	-	-	113.8.29												113.1.29 拜會公所建立工作圈、訪談七股光電工作站 113.3.18 召開地方座談會(地方領袖場次、相關團體場次)
32	高雄市	大樹區	補助	112	112.7.31	112.8.7	112.9.28	112.9.20	112.9.28	112.9.20	-	-	113.6.3		114.3.17										113.1.9 同意確認工作計畫書定稿 113.2.20~2.22 辦理 3 場座談會
33	高雄市	茂林區	補助	112	112.8.15	112.11.15	112.9.15	113.2.26	112.10.15	113.3.1															已於 112.11.15 上網招標 112.12.20 評選 113.01.16 議價 113.02.26 決標公告 113.03.01 簽約
34	新竹市	香山區	補助	112	112.8.15	112.8.14	112.10.1	112.09.27	112.10.19	112.11.06	-	-	113.9.30		114.9.30										112.12.06 服務實施計畫書審查會議，並決議修正後通過。廠商已於 12.22 檢送修正後之工作計畫書，本府已同意備查。(無進度更新)
35	花蓮縣	新城鄉	補助	112	112.10.31	112.9.25	112.11.30	112.10.19	112.12.31	112.11.20	113.3.15		113.8.30		114.2.20										113.2.27 廠商提送修正後工作計畫書予本府。 113.3.5 本府檢送修正後工作計畫書至相關機關(單位)。 預計 113.3 月中下旬辦理地方訪談。
36	臺東縣	鹿野鄉	補助	112	112.7.14	112.7.7	112.9.15	112.8.15	112.10.16	112.8.29	-		113.6.30		114.3.31										112.11.24 工作計畫書定稿。 刻正辦理訪談作業

項次	縣市別	案名 鄉(鎮市區)	性質 (補助/自辦)	辦理 年度	採購階段						規劃作業階段						法定作業階段								目前辦理情形(補充說明)
					公告上網		決標		簽約		期初		期中		期末		公開展覽		公聽會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37	屏東縣	來義鄉	補助	112	-	112. 8. 18	112. 9. 30	112. 11. 08	112. 10. 31	112. 11. 20	112. 12. 31	112. 12. 15	113. 6. 30		113. 12. 31										112. 12. 15 辦理期初細部執行計畫審查會，決議通過，近期依契約工項預定辦理機關拜會、部落訪談幹部座談會等作業。 113. 1. 19 辦理來義鄉鄉規受訪幹部座談會 (尚無進度更新)
38	臺中市	霧峰區	補助	112	112. 6. 15	112. 6. 1	112. 10. 31	112. 9. 8	112. 11. 30	112. 9. 22	113. 6. 30		113. 12. 31		114. 7. 31										113. 1. 2 同意備查工作計畫書 113. 1. 4 第一期款請領 113. 1. 8 函復俟開帳後再行請款 113. 2. 21 檢送工作坊企劃書 113. 2. 22 函請請領第一期補助款 113. 2. 26 函復確定主持人及時間後再行通知辦理工作坊 113. 2. 26 廠商請領第 1 期款
39	澎湖縣	白沙鄉 西嶼鄉 望安鄉 七美鄉	補助	112	112. 7. 15	112. 7. 20	112. 11. 14	112. 11. 14	112. 11. 21	112. 11. 27	113. 1. 30		113. 6. 30		113. 10. 30										113. 1. 11 工作計畫書同意備查 預計 4 月上旬辦理 4 場次地方說明會
40	彰化縣	和美鎮	補助	112	112. 8. 1	112. 8. 16	112. 9. 1	112. 9. 26	112. 10. 1	112. 10. 16	113. 3. 30		113. 12. 1		114. 6. 1										113 年 1 月 19 召開工作計畫書審查會通過 預計 3 月辦理訪談公所作業。
41	宜蘭縣	五結鄉	補助	112	112. 8. 15	112. 8. 29	112. 10. 13	112. 9. 26	112. 10. 31	112. 10. 13	113. 4. 13		113. 8. 4		113. 12										112. 12. 15 工作計畫書審查同意通過 113. 1. 10 工作計畫書定稿本審查核可 刻正辦理相關單位訪談作業
42	苗栗縣	後龍鎮	補助	112	-	112. 6. 15	112. 6. 29	112. 08. 30	112. 8. 1	112. 08. 30	113. 04. 10		113. 10. 13		114. 6. 3										112. 11. 29 工作計畫書准予備查 113. 2. 6 提送期初報告書
43	苗栗縣	苑裡鎮 竹南鎮 銅鑼鄉 三義鄉	自辦	112	-	112. 10. 3	112. 11. 10	112. 11. 10	112. 11. 14	112. 11. 10	113. 03. 26		113. 06. 26		113. 09. 26										113. 01. 18 工作計畫書審查通過 期初報告書(草案)預計 113. 03. 26 前完成

第二案、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專案報告

一、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本部分別於 110 年至 112 年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經費，共補助 13 直轄市、縣（市）、36 案、46 鄉（鎮、市、區），亦有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預算辦理，先予敘明。

二、關於規劃作業階段，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進度以 1.5 年為原則，如評估無法配合者，仍應按契約時程積極辦理，爰 110 至 112 年度案件作業時程如下：

（一）110 年度案件（110 年 2 月 17 日核定），按第 11 次研商會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作業時程辦理。

（二）111 年度案件（111 年 8 月 9 日核定）應於 112 年度 12 月底前完成各該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期中階段成果；113 年度 6 月底前完成規劃作業，即完成總結報告。

（三）112 年度案件（112 年 3 月 27 日核定）應於 113 年度 12 月底前完成各該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期中階段成果；114 年度 6 月底前完成規劃作業，即完成總結報告。

三、經檢視 110 至 112 年度案件辦理情形，共計 14 案未符規劃辦理期程如下：

（一）110 年度案件：臺中市新社區案、大安區及外埔區案（自辦）、高雄市六龜區案、新竹縣新豐鄉案、嘉義縣阿里山鄉、竹崎鄉及番路鄉案、屏東縣三地門鄉及

霧臺鄉案、雲林縣莿桐鄉案（自辦）等 7 案。

（二）111 年度案件：新北市瑞芳區案、臺中市和平區案、高雄市永安區案、新竹縣竹北市案、屏東縣瑪家鄉案等 5 案。

（三）112 年度案件：花蓮縣新城鄉案、澎湖縣白沙鄉、西嶼鄉、望安鄉及七美鄉等 2 案。

四、為加速推動各年度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及瞭解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情形，本署將就案件未符規劃辦理期程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序進行專案報告（時程如表 4），本次先請臺中市政府派員出席會場，並就臺中市新社區案、大安區及外埔區案等 2 案之實質規劃內容及辦理情形簡報說明（每案各 10 分鐘及簡報不超過 20 頁）：

- （一）辦理進度（目前執行階段及後續預定時程規劃）。
- （二）主要處理課題及因應策略，並就執行工具以空間規劃、土地使用管制或部門資源整合等三面向，予以分類說明。
- （三）辦理過程遭遇困難及預定解決方式。

表 4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進行專案報告時程表

年度	項次	案名	直轄市、縣（市）政府	專案報告預定時程
110	1.	臺中市新社區	臺中市政府	第 13 次研商會議
	2.	大安區及外埔區 （自辦）	臺中市政府	第 13 次研商會議
	3.	高雄市六龜區	高雄市政府	第 14 次研商會議
	4.	新竹縣新豐鄉	新竹縣政府	第 14 次研商會議
	5.	嘉義縣阿里山鄉、竹崎鄉及番路鄉	嘉義縣政府	第 15 次研商會議
	6.	屏東縣三地門鄉及霧臺鄉	屏東縣政府	第 15 次研商會議
	7.	雲林縣莿桐鄉 （自辦）	雲林縣政府	第 16 次研商會議
111	8.	新北市瑞芳區	新北市政府	後續另行安排
	9.	臺中市和平區	臺中市政府	後續另行安排
	10.	高雄市永安區	高雄市政府	後續另行安排
	11.	新竹縣竹北市	新竹縣政府	後續另行安排
	12.	屏東縣瑪家鄉	屏東縣政府	後續另行安排
112	13.	花蓮縣新城鄉	花蓮縣政府	後續另行安排
	14.	澎湖縣白沙鄉、西嶼鄉、望安鄉及七美鄉	澎湖縣政府	後續另行安排

備註：時程表將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辦理情形滾動式更新。

決定：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花蓮縣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壹、總編

第一條 本規則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本規則未規定者，適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貳、光復鄉編

第一條 申請案件應依附表一規範之免經申請同意、應經申請同意或禁止之使用項目及其細目使用。

第二條 申請住宅案件位屬太巴塢部落範圍之土地(如附圖)，應於光復鄉鄉村地區計畫指定區位提供必要性服務設施。前項必要性服務設施面積，以申請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四十為上限。

第三條 ……

參、瑞穗鄉編

第一條 申請太陽能光電案件位屬農田水利設施範圍且圳路寬度達二公尺者，其設施面積不得逾申請土地總面積百分之五十，且高度不得逾四公尺。

第二條 ……

第二條附表一 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容許使用情形表

群組編號	分類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國 1	國 2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城 2-1	城 3	
										非原	原			
7	一般性公共設施	7-4	停車場	停車場	②	②	—	—	②	—	❶	—	—	❶：限於光復鄉鄉村地區計畫之指定區位。 ②：限位於草嶺石壁觀光地區，且使用面積 660 平方公尺以下。
		7-11	殯葬設施	公墓	—	—	①	—	①	—	—	—	—	①：限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討認定有公墓使用需求之既存墓地。
9	特殊	9-1	宗教建築	寺廟	—	①	—	—	—	—	—	—	—	①：限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寺廟登記證之既存寺廟。